

# 清白为基 方得清欢

□ 许磊

细雨斜风作晓寒，淡烟疏柳媚晴滩。入淮清洛渐漫漫。雪沫乳花浮午盏，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。  
——苏轼《浣溪沙 细雨斜风作晓寒》

元丰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苏轼和朋友到郊外游玩，在南山里饮了浮着雪沫乳花的小酒，佐以春日山野里的蓼菜、茼蒿、新笋以及野草嫩芽等，随后他赞叹道：“人间有味是清欢，不过是一杯茶、一盘野菜。”

“清欢”是什么？台湾著名作家林清玄在散文《清欢》一文中写道：“清欢即清淡的欢愉，这种欢愉不来自别处，而是来自对平静、疏淡、简朴生活的一种热爱。”林清玄在文章中先是描述了清欢的美好，随后四处寻找“清欢”，却发现清欢已日渐远离我们，因为生活在现代的我们拥有的物质太过丰富。

对法官而言，“清欢”又从何而来？清欢，本是远离喧嚣世俗，于简单质朴生活中所获得的淡雅与闲适。可对法官而言，清欢从来不在远方，而在每一次公正判决后的心安——是看着破镜重圆的夫妇抱着孩子走出法庭时，心底泛起的涟漪；是收到当事人匿名感谢信时，指尖传来的暖意；是退休后回望职业生涯，没有一件亏心事、未受一句良心谴责的踏实。法官的那份清欢，不在世俗名利，而在于法律伸张正义时的欣慰，在于看到无辜者得以昭雪、有罪者受到惩罚时的坦然。

如今，人们追逐着感官的刺激，却常常忽略了心灵的诉求。而清欢，恰恰教会在简单中探寻美好，在平淡中体悟幸福。清欢是对生活的无求，它不追求物质的奢华，只注重心灵的品味。我们总在寻觅清欢，有人踏遍千山，寻觅“明月松间照”的意境；有人尝遍百味，追求“野菜春盘”的鲜嫩，却常常忽略了清欢的底色——清白。清白与清欢，看似殊途，实则同归。一个清白的人，更容易获得清欢；一个懂得清欢的人，往往更能坚守清白。它们如同鸟之双翼、车之两轮，共同支撑起生命的高度。

苏东坡一生宦海浮沉，多次被贬，但他从未被挫折打倒。在困境中，他始终以乐观豁达的心态面对，从精神层面寻觅清欢，始终坚守着自己的那份清白——不攀附权贵，不随波逐流。每次被贬后，他都能在粗茶淡饭中活出坦荡。

没有清白，清欢便成了无源之水；丢了清白的根，再华丽的生活，也只是飘在半空的泡沫，一触即破。而守住清白的人，清欢自会不期而至。清欢从不是遥不可及的风雅，而是清白做人后自然流露的安稳与坦然。说到底，在法官的职业里，清白与清欢本就是一体两面。守住清白，才能在经手的每一件案件中，看见人间的烟火气；品得到清欢，才能在漫长的职业生涯里，始终掌握法槌的温度。

清欢从不在远方，它就藏在守着清白的每一个日常之中。忙碌半生，等到退休时住进一幢带院的小屋，屋前辟有一方小园，种些蔬菜花草。每日清晨，浇水施肥，看菜苗茁壮生长，看花朵悄然绽放。清晨，以露水沏茶，品味那丝丝甘甜；黄昏，静观归鸟入林，感受那份静谧安然。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，洒在脸上，映出一道皱纹。闲暇时，偶尔会回忆起当年审理案件时的场景。这，便是法官的清欢——平静中蕴含着喜悦。

人生，只有守得住清白，才能品出清欢的真味。清白是根，清欢是花，根扎得深，花才能开得长久。愿我们都能：以清白立身，于纷扰中守住本心；以清欢养性，在浮华中觅得安宁。



# 竹

作者 刘金锡

# 初心如磐

## 在角色转变中践行法治信仰

□ 陈政均

那段实习时光虽短暂，却在我心中播下了法治信仰的种子。我开始渴望成为法治事业的一份子，期望有朝一日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守护公平正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信仰。

### 蜕变

#### 以参与者身份扛起司法为民的责任

2020年，我回到家乡，顺利通过公务员考，如愿以偿地以“法院干警”的身份再次踏入法院大楼。然而，真正成为其中一员后，我才发现，角色的转变并非所谓改变那么简单，它意味着更多的责任与担当。如果说实习时的我是一名“旁观者”，那么现在的我已然是司法程序中的“参与者”与“践行者”。

刚入职时，面对全新的工作内容与节奏，我感到有些手足无措。尽管在学校学习了大量法律理论知识，但当真正将其运用到实践中时，我才发现自己仍存在诸多不足。为尽快适应工作，我主动向身边前辈请教，积极参与案件办理。在协助法官阅卷、制作阅卷笔录、主持庭前会议、草拟法律文书，每一项工作我都认真对待，努力在实践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。

在参与案件办理的过程中，我深刻体会到了“司法为民”这四个字的分量。曾经，我以为“司法为民”只是一句口号，但当我真正面对当事人时，才明白它所蕴含的深刻意义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跟随法官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。两名70岁的老人发生口角，进而动手，经鉴定，双方均达到轻伤二级，由此产生了两起棘手的刑事案件。法官了解案情后，认为该案必须进行调解。那年夏天，我们一起前往他们所在的村居，联系了双方子女、村党支部书记、调解员、代理人以及办案民警，从情理、法等方面共同调解此案。最终，两位老人握手言和。看着他们相携离去的背影，我心中满是感动——这起看似简单的调解，不仅化解了一起纠纷，更挽回了一段邻里情。双方收到判决书后，均表示服判息诉。也是从那时起，我明白了，审判不仅可以惩罚违法者，还能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。而我们青年干警的使命，就是用专业与耐心，让法律的阳光照进每一个人的心田。

当然，在角色转变的过程中，我也遇到过不少困难与挫折。有时会因案件复杂而感到压力巨大，有时会因当事人的不理解而感到委屈。但每当想到自己当初选择这份职业的初心，想到前辈们的鼓励与支持，我就会重新振作起来。我明白，作为一名青年法院干警，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风雨，但只要坚守初心，勇于担当，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，不断成长。

### 坚守

#### 以践行者姿态守护公平正义事业

从实习生到法院干警，变的是身份与职责，不变的是那颗对法治事业执着追求的初心。在日复一日的工作里，我愈发坚定：法治信仰并非一句空洞的口号，它需融入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过程，体现在每一份法律文书的字里行间，落实到每一次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之中。在这不断奋进的征程上，有无数如我一般的青年干警，从校园迈向司法一线，在角色转变中坚守初心，在履职尽责中践行信仰。我们或许只是法治建设中的“小齿轮”，但每一次认真阅卷、每一次耐心沟通、每一次严谨起草文书，都是在为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一伟大事业添砖加瓦。

又是一年国庆将至，法院门前，五星红旗迎风招展，与法徽交相辉映，格外夺目。回首这七年，从校园步入工作岗位，从实习生成长为法院干警，角色在变，身份在变，但我对法治信仰从未动摇。

这面五星红旗，见证着祖国的繁荣昌盛，也为我们法律人指明前行的方向。它让我想起：每一次深夜加班整理卷宗的专注，每一次为当事人耐心解释的真谛，每一次看到判决书中“公平正义”四字时的笃定——这些平凡的瞬间，皆是我们为法治中国建设付出的点滴努力。“青年者，人生之王，人生之春，人生之华也。”作为新时代的法院青年干警，我们生逢法治建设的黄金时代，更应勇担使命。未来的路上，或许会有挑战，或许会有迷茫，但我始终坚守初心与信仰，在司法岗位上书写责任与担当，让法徽在胸前熠熠生辉。以初心为炬，以信仰为帆，在平凡的岗位上散发光芒，在践行法治信仰的征程上，步履铿锵，勇往直前！

# 一面锦旗背后的成长

□ 许贞敏

2021年，我有幸通过公务员考，踏入法院大门。四年来，从初入职场时的忐忑不安，到如今履职时的步履铿锵，每一步成长都浸透着对这份职业的敬畏，也蕴含着无数个日夜的沉淀与磨砺。

暮春的风仍带着槐花香，法官鹿梦吟刚结束一场调解。这时，几位皮肤黝黑、手掌布满老茧的农民工，突然从布包里拿出一面锦旗。红绸金字在日光灯下格外鲜亮，上面写着“司法为民，公平公正”。领头的大叔声音哽咽地说道：“鹿法官，太感谢您了，俺们终于能带着工资回家了！”

站在一旁的我，望着那抹鲜艳的红色，心中仿佛被什么东西盈满了。我忽然领悟到，这八个字并非简单的赞誉，它是法官逐页核对工资单时的严谨态度，是调解时为农民工递上的那杯热水，是将法条掰开揉碎、反复讲解的耐心。

在之后的日子里，我开始学着用鹿法官的方法开展工作，不再只是机械地整理文书、接待当事人，而是尝试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：倘若我是他，此刻最需要什么？

### 接待室里的“慢节奏”

当遇到对立案程序一知半解的当事人时，我学着放慢语速，用他们能够理解的话语，解释下一步该做什么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。有次，张奶奶前来立案，一谈及自己子女的事便潸然泪下。我并未急着讲解立案流程，而是先耐心倾听她絮絮叨叨

地倾诉心中苦水，随后将“举证期限”转化为“您得在15天内把能证明子女未尽赡养义务的材料带来”，把“诉讼请求”表述为“您希望子女每月给多少钱、常回家看望您，这些都可以写得明白明白”。看着她从一脸茫然到频频点头，最后面带微笑地说：“姑娘，你这么说我懂了。”我忽然领悟到，耐心亦是司法温度的一部分。

### 质证时的“多问一句”

庭前质证时，我将“每个证据背后都藏着当事人的期待，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疑问”奉为自己的座右铭。在核对农民工工资条时，我会追问：“这上面的日期和考勤表能对应得上吗？是否存在漏记加班的情况？”查看民间借贷的借条时，我会琢磨：“还款约定里的‘年底还清’，究竟是农历还是阳历？是否有口头补充的约定？”这并非刻意挑错，而是担心漏掉一个细节，便会让当事人的权益受损。有次，我发现某份合同的盖章模糊不清，当即连夜联系当事人补开证明。对方后来特意说道：“没想到你们如此细致，这事儿我自己都没留意。”

### 文书里的“接地气”

草拟文书时，法官对文书的要求近乎严苛，法条引用必须分毫不差，逻辑链条务必环环相扣，就连标点符号都得精准无误。为契合这般高标准，我常常逐字研读

她修改过的文书内容，悉心揣摩如何将复杂的法律关系与深层次的法理，以更清晰、严谨的语言体系加以呈现，确保文书既符合司法规范，又具备通俗易懂性。在释法说理环节，我主动突破专业术语的桎梏，尝试将晦涩难懂的法条转化为贴近日常生活的表述，用当事人易于理解的语境阐释法律内涵，力求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清晰明了文书中的权利义务界定，真正实现司法文书的价值传递。

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，我愈发深刻地领悟到，“如我在诉”绝非一句空洞的口号。它蕴藏于每一次耐心解答当事人疑问的过程中，凝结在每一份力求表述清晰的文书之内，根植于努力理解当事人处境的每一个念头当中，是司法工作者对“司法为民”初心的生动注解。

今年七月，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过程中，我意外收到一面锦旗，上面题写着“如我在诉好法官 司法公正贴心人”。手握锦旗的那一刻，我的心绪既激动又略带忐忑——这份认可，既是对我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的肯定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，是一份有力的鞭策。

未来，我将继续坚守初心，脚踏实地做好每一件小事，潜心向法官学习办案技艺，牢记为当事人着想的情怀。在法官助理岗位上，我会以更扎实的业务能力、更饱满的工作热情，奋力传递司法的公正与温度，让“如我在诉”理念切实融入每日工作之中，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工作者的使命与担当。